

DISQUISITIONS ON THE
PAST & PRESENT

古
今
論
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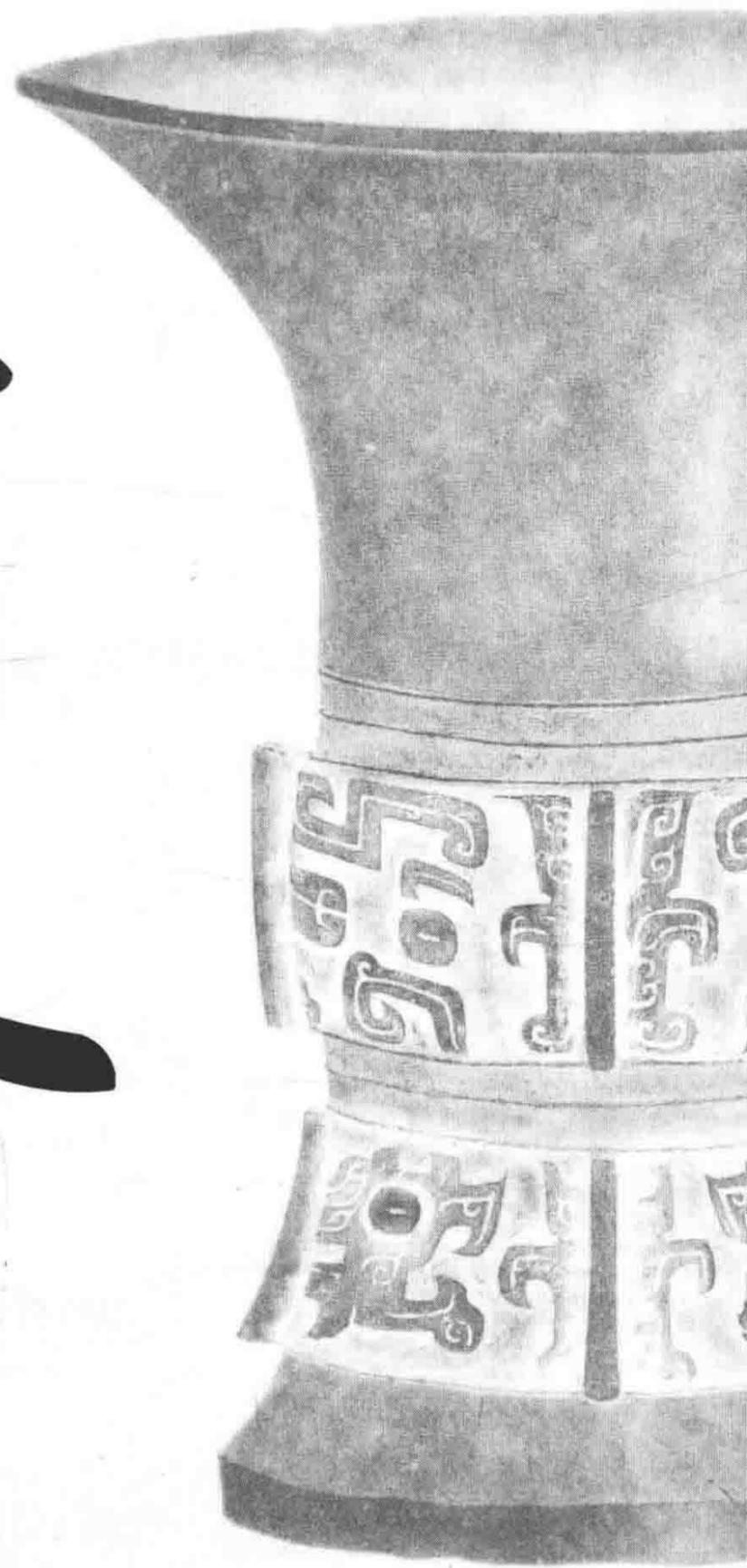
20



DISQUISITIONS ON THE
PAST & PRESENT

古
今
論
衡

20



主編
黃進興

副主編
李建民

編輯委員
李宗焜 陳熙遠 陳維鈞

編輯助理
黎瑞春 陳淑梅 陳靜芬 廖彩惠

古今

論衡

【半年刊】

第二十期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古今論衡》編輯小組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臺北市南港區

ISSN 1561-059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定價 新臺幣 180 元

翻印須徵得本刊同意

美術構成：黎瑞春

封面設計：魏吉玉

印刷者：惠文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 10041 青島西路 11 號 7 樓

經銷商：四分溪書坊
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本刊已加入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CEPS 思博網——中文電子期刊服務」
(<http://www.ceps.com.tw/>)

目錄

文獻輯存

- | | | |
|----|-----|---------------------------------------|
| 3 | 黃彰健 | 〈論《春秋》學的時代使命——並簡介我對《春秋》經傳禘祫問題的研究後記〉續記 |
| 11 | 黃彰健 | 讀茅著《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鑒注》——與茅海建先生商榷的信 |
| 19 | 邢義田 | 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居延漢簡整理文件調查記 |

新學術之路

- | | | |
|----|-------------------------------|-------|
| 61 | 劉文鎖
博思源 (Clayton D. Brown) | 夏鼐與李濟 |
|----|-------------------------------|-------|

研究與討論

- | | | |
|----|-----|---------------|
| 75 | 張元 | 朱子《詩集傳》中的歷史論述 |
| 95 | 楊正顯 | 王陽明佚詩文輯釋與補正 |

學術與媒介

- | | | |
|-----|-----|-------------------------|
| 133 | 洪一梅 | 人文學術研究的數位新時代——史語所的思維與作為 |
| 155 | 廖彩惠 | 絕學外傳——以撲子作畫的全形拓技藝 |

學思歷程

- | | | |
|-----|----|--|
| 171 | 陳珺 | 杜希德與二十世紀歐美漢學的「典範大轉移」——《劍橋中華文史叢刊》中文版的緣起說明 |
| 187 | | 編後語 |

目錄

文獻輯存

3 黃彰健 〈論《春秋》學的時代使命——並簡介我對《春秋》經傳褊裕問題的研究後記〉續記

11 黃彰健 讀茅著《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鑒注》——與茅海建先生商榷的信

19 邢義田 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居延漢簡整理文件調查記

新學術之路

61 劉文鎖 夏鼐與李濟
博思源 (Clayton D. Brown)

研究與討論

75 張元 朱子《詩集傳》中的歷史論述

95 楊正顯 王陽明佚詩文輯釋與補正

學術與媒介

133 洪一梅 人文學術研究的數位新時代——史語所的思維與作為

155 廖彩惠 絕學外傳——以撲子作畫的全形拓技藝

學思歷程

171 陳珺 杜希德與二十世紀歐美漢學的「典範大轉移」——《劍橋中華文史叢刊》中文版的緣起說明

187 編後語

〈論《春秋》學的時代使命——並簡介我對 《春秋》經傳禘祫問題的研究後記〉續記



黃彰健院士及夫人（攝於 1998 年，中央研究院第二十三次院士會議）

黃彰健

中央研究院院士

古今論衡 第 20 期 2009.12

拙著〈論《春秋》學的時代使命——並簡介我對《春秋》經傳禘祫問題的研究〉及其〈後記〉，刊佈於《華學》第九、十輯第二冊。續有所見，謹寫〈續記〉六則，就正於讀者。

(一) 釋「繹禮」

《春秋》經傳記魯國的禘禮有兩天，第二天為繹禮。何休僅說繹禮時送神，未解說第二天行了一些什麼禮。我考訂殷代的衣禮，也是舉行兩天。周公時的〈天亡簋〉，乙亥祀天室，衣祀文王，丁丑王饗天亡，丙子那一天一定也舉行祭祀，而〈天亡簋〉省略不書。我考訂殷代衣禮的程序是先祭祀上帝，然後祭自上甲至多后衣，然後帝于王亥，帝于黃奭，亦即祭王室先公及大臣之有功者，這一祭祀正需要兩天。因為王室先公被晉封為先王的王亥可以祭祀，則《尚書·無逸篇》所舉殷代中宗（祖乙）、高宗（武丁）及祖甲也應合祭先王之後，另外舉行崇拜的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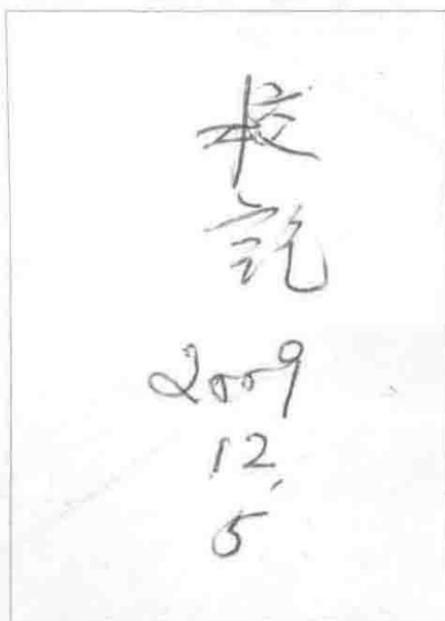


圖1：黃彰健先生親手校記

殷代大臣有功於王室者不止黃奭一人，按《尚書》，至少還有巫咸、甘盤等七人，故殷代衣禮的程序正需兩天才可以完成。魯國在春秋時，宗廟外另建有桓宮、僖宮、武宮。其群臣中必有賢臣亦被祭祀，故《春秋》經傳記「卿卒不繹」，魯國的禘禮舉行兩天。

周因於殷禮，據《爾雅》：「周曰禋，殷曰彤，夏曰復胙」。郭璞注：「未聞」。據卜辭，彤祭即係衣禮。「夏曰復胙」，則夏代祭天之後，祭夏禹亦費時兩天。卜辭記：「帝于東方曰析，風曰荔」。胡厚宣據卜辭釋帝于四方風為求年，其說不誤，但胡氏未釋「帝于東方曰析」為「祭上帝之後，祭東方帝」，而且也未說該卜辭非衣禮卜辭，與衣禮無關。

(二) 釋「帝于東方曰析」，此「析」為東方帝之名

卜辭「帝于東方曰析，風曰荔」，此「析」為東方帝之神名。卜辭有「方帝」，此即于祭上帝之後，祭東西南北四方帝，其目的在求年。天子才可以祭天，此「天」指上帝。《詩經·小雅·甫田》詩：「維社及方」。此為西周詩。此社指諸侯可立國社之社，方則指方帝。

~~其說不確但~~
其說不確但
其說不確但

(二) 釋帝於曰X, 此X為帝之名
卜辭帝於曰X, 且曰兹, 此X為東帝之神。卜辭有「帝」
此即於祭上帝之後, 祭東西南北四方帝, 其日在帝。

天子於以祭天, 此天指上帝。詩經甫田「以享以祀, 以介眉壽」,
此在指諸侯王國社, 亦則指上帝。
由來諸侯王以祀上帝, 故其國子祀東母太乙, 奉國子祀白帝
少昊, 齊國更子祀有須子祀神等祀 (此處建文元封禪書, 虞書禘志。
帝)

由祭上帝之後, 祭東西南北四方帝, 故上帝尊于四方帝,
諸侯(射前中土)亦祀四方帝, 此即四方帝之起源即上帝之源
上帝尊于下土之四方帝, 此即卜辭所云上帝, 意即上帝並中土
西北諸帝其於之, 此為上帝之六, 六氣之源

(三) 釋書典《肆數於上帝, 禮於宗, 望山川, 福於
上帝神》

書中僅釋肆數於上帝, 為宗與帝攝政, 祭祀上帝, 對祀肆字未作解
釋。今按《書典》言「禮於宗」, 上帝依其形象造人。則此肆字
應釋為禮數之數, 謂宗與攝政, 祭祀上帝, 禮之肆上帝為同類, 係
以類

圖 2-1 : 黃彰健先生著作本文手稿之一 (2009)

由於諸侯可以祀方帝，故楚國可祀東皇太乙，秦國可祀白帝少昊，齊國更可以有衆多天神祭祀（此可參考《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由於祭上帝之後，祭東西南北四方帝，故上帝尊于四方帝。諸侯封於中土者亦可祭祀中方帝，此即五方帝之起源，亦即五色帝之起源。

上帝尊于下土之中方帝，此即卜辭所記「上下帝」之起源。上帝並中東南西北諸帝，其數爲六，此爲後世六帝說之起源。

（三）釋《堯典》「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於山川，遍於群神」

舊注釋「肆類於上帝，爲舜受命攝政，祭祀上帝」，對於「類」字解釋爲事類之類。今按基督教《舊約·創世紀》說，上帝依其形象造人。則此類字應釋爲族類之類，謂舜受命攝政，以類祭祭祀上帝，表示自己與上帝爲同類，係上帝之子，此即後世夏商周三代之王稱天子之起源。

《左傳》記炎帝氏以火紀，黃帝氏以雲紀，泰皞氏以龍紀，共工氏以水紀，少皞氏以鳥紀，顓頊氏以民事紀。鄭玄釋「氏」爲有土之君。在以氏爲有土之君之時，炎帝氏、黃帝氏，即以帝自稱，太皞氏、少皞氏即以皞自稱，此皞字舊籍亦寫作「昊」，此必自稱爲日神或日神之子。在顓頊氏之前，民神雜揉，號稱地天通。顓頊氏「絕地天通」，顓頊氏即禁止此俗，僅許自己稱帝，自己可以祀天。（說本譚嗣同《仁學》）

《堯典》言：「汝能庸命異朕位」，「否德忝帝位」，是堯舜均以帝爲位號，並以天子自稱。夏商周則其位號爲王，夏商之王死後可稱帝，故舊籍有帝禹、帝啓、帝乙、帝辛。近人釋《堯典》「帝位」之帝，有如《山海經》之言帝某，僅爲氏族聯盟之酋長，即未顧及中國在炎黃少皞氏時，即有政府官制組織，不可據研究初民社會的人類學知識來解釋中國古代的歷史。

關於「禋於六宗」，沒有確解，至我才依據卜辭，讀禋爲衣，爲祭上帝之後，衣祀祖宗之稱，但在舜時，此六宗指炎帝氏、黃帝氏、泰皞氏、共工氏、少皞氏、顓頊氏，與殷代衣祭合祭上甲至于多后祖宗不同。《儀禮》記春秋時天子祭方明，方明係一個具有六個不同顏色的方形物。恐即源出於舜時之祭六宗，殷時之祭方帝。

舜「類于上帝」，但舊籍言用兵時禘祭祭旗亦稱類祭。此必當時酋長以獅象虎豹爲其軍旗，稱這些動物爲其宗神。故《孟子》及《呂氏春秋》言：「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

在中國史，帝王可稱天子。而在西洋史，則因尊信基督教《新約》，尊耶穌為上帝獨生子，三位一體，與中國史不同。

（四）論《國語》引展禽之釋禘郊祖宗報及《禮記》言「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

《國語》言禘郊祖宗報，五者為國家之重要祀典，並言虞夏皆「禘黃帝而祖顓頊」，不知禘祭係指祭上帝。《禮記》對禘字所下之定義，亦不知禘係指祭上帝。周代陳國為舜後，為顓頊之族，此見於《左傳》。齊國為陳氏篡位，其篡齊後祭器，亦提及高祖黃帝。《尚書·堯典》記舜受終於文祖，歸格於藝祖。文祖、藝祖，舊籍亦無確解，我釋文祖為顓頊，藝祖為黃帝。

由於殷代祭帝，係在祭祖宗之後，可「帝于王亥」，「帝於黃奭」，頗疑陳國在周代禘時，可祭及黃帝及顓頊。但不可據此以釋卜辭之帝祭。

我仍不信虞舜與夏禹同祖。總之，據卜辭及金文，仍以釋帝祭為卜辭的衣祭，為詩經書經的禘祭，為《春秋》經傳的禘祭，較可信據。《禮記》釋禘祭為四時祭享之祭，或曰春禘，或曰夏禘。馬融、鄭玄釋王制所記為殷制，是錯誤的。

（五）釋展禽所言「周祖文王而宗武王」並釋《禮記》所言「別子為祖，繼別為宗」

展禽所言周代「祖文王而宗武王」，則不誤。《國語》言：「夏人宗禹，商人宗湯，周人宗武王」，夏禹及商湯均為開國稱王之君，周代則周文王奉天命伐商，至武王牧野之役，取代商君統中國。故周公衣祀文王，僅以武王附祭，至成王禘祭文王、武王，始言「計宗功，以功作元祀」。

因文王為周成王之祖父，武王為成王之父，文武並有開國之功，故周代之大廟，係「天子有事於文武」，文武並為不祧之廟。

由於文王始奉天命稱王，故周代的宗法諸侯始封君稱祖，亦即係別子為祖，而繼別為宗，與周武王之稱宗相同。與殷代之祖乙稱中宗，武丁之稱高宗不同。

始封君為祖，繼別為宗，此制為東漢及唐宋元明清皇帝的廟號所因襲。

(六) 釋《左傳》所記「宋祖帝乙，鄭祖厲王」

在成王時，伯禽爲周公元子，代周公封於魯，故魯國的宗廟以周公爲祖，「禘周公於太廟」。在伯禽時，周公仍活著，其宗廟不可空白無神位，故魯國有文王廟。衛國的始封君爲康叔封，爲文王之子，故衛國宗廟亦有文王廟，但衛太廟的始封君仍爲康叔封。

《左傳》言：「宋祖帝乙，鄭祖厲王」，微子封於宋，其宗廟仍有帝乙廟。沒有帝乙以前商代各王，此即《儀禮》所言：「諸侯不可祖天子，大夫不可祖諸侯」。

「鄭祖厲王」，鄭桓公爲周宣王之子，但封於周宣王時，故鄭國宗廟有厲王廟。故《左傳》言：「徼福於厲宣桓武」，鄭國的始封君仍自鄭桓公起算。

金文祭器恆言作此祭器以祀顯考，或書以祀祖考顯考，頗疑其祭器即由始封君製作，其封時，其父或仍生存，或已亡故，故其措辭有異。

讀茅著《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鑒注》

——與茅海建先生商榷的信



校訖
2009
12
5
彰健

圖為黃彰健院士於中央研究院第二十三次（1998）院士會議上留影。
圖右為黃先生在病中，親自校對本文後的簽記。

黃彰健
中央研究院院士

拙著《戊戌變法史研究》，承介紹上海書店出版社出版，至深感謝。

拙著《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2007年2月由中央研究院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出版，此書費時五年始寫成，企圖對海峽兩岸和平統一有所助益，曾托友人函呈一部請正。（係寄北京大學歷史系）未知收到否？

尊著《《我史》鑒注》及《近代史研究》2009年第3期，已收到。

尊著《《我史》鑒注》，對康自編年譜所記，利用檔案及文獻，詳細審核，功力深至，彰健病中讀後，仍有不同意見，謹提出就正。

(1) 曾廉上書事，如按時間排比，應如下：

- A. 七月二十七日都察院以聯治、曾廉等十人條陳原封進呈光緒。
- B. 光緒命軍機處「陸續核議辦理。」見尊著頁678引軍機處奏片。
- C. 軍機處承光緒命，將聯治等人條陳封事，分交軍機四卿簽注意見。
- D. 曾廉封事要求斬康梁，光緒特命軍機大臣裕祿，交譚嗣同簽駁。
- E. 譚簽駁約千餘言，並保康梁忠直無他，劉光第亦署名，譚並擬旨誅曾廉。
- F. 二十七日，譚簽駁後將曾廉封事，交裕祿轉呈光緒。光緒恐塞言路，不允許誅曾廉，此事遂為新舊黨人所共知。
- G. 尊著《戊戌變法史事考》引檔案：「七月二十七日都察院封事一件奉旨留。」即指光緒命曾封事留中。二〇〇〇年尊駕訪史語所，彰健即指出此處。而尊駕則辯稱，此「封事一件奉旨留」指是日都察院所上全部封事留中。此一解釋即與《《我史》鑒注》所引二十七日軍機處奏片「陸續核議辦理」抵觸。
- H. 光緒將曾摺留中，但軍機大臣仍將曾摺遞呈慈禧。拙著《戊戌變法史研究》（上海書店版，頁838據孔祥吉文）引軍機處檔案：「軍機大臣七月二十七日將湖南舉人曾廉等封奏，恭呈慈覽。」奉旨留中摺後，軍機大臣仍遞呈慈禧，此有二前例。

曾廉封事厲害處在他附片引梁啟超時務學堂批語，罵清帝祖宗為民賊，該附片如為光緒所見，光緒恐不會容忍。故譚簽駁時，一定將曾廉附片抽出。如為太后及軍機大臣所見，則戊戌黨禍不待八月初六，在七月二十七日就已發出了。

政變前，外間即傳言曾封事「焚毀不全」，故政變後，御史熙麟再錄一份進呈。今存《光緒朝夷務始末記》所錄曾封事，疑即據熙麟再錄本。

尊著《戊戌變法史事考》未錄B項檔案所載，尊著《《我史》鑒注》未引G項檔案所載。彰健敬請惠予注意。

(2) 拙著《戊戌變法史研究》曾引袁世凱謝授工部侍郎摺，袁謝恩摺有二，一上光緒，一上慈禧。所奉硃批「毋庸來見」，字跡亦相同，遂謂此二摺皆係慈禧硃批。

因光緒未被廢，故時人奏摺末尾可書「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故袁謝恩摺可一上光緒，一上慈禧。但這些奏摺送交奏事處，奏事處不會送到光緒軟禁處，會全部送給慈禧。

太后訓政，「上可以兼下」，故光緒的謝恩摺子，太后可以硃批，而「下不可以兼上」，給慈禧的謝恩摺，光緒怎敢硃批。尊著《戊戌變法史事考》竟採信莊吉發說，不信拙說。此因拙書未提及此一理由。

今讀《《我史》鑒注》，則將戊戌八月初六太后宣佈訓政，便殿辦事之後的朱筆批，認皆係光緒所批，此恐不妥。

在光緒親政時，所有硃批皆係光緒的。在太后訓政，光緒被軟禁時，所有硃批，朱筆詔書，皆係慈禧的，而非光緒的。

慈禧雖富有政務經驗，會硃批「該部議奏」，「知道了」。但要她草一詔書，恐仍有困難，恐需授意軍機大臣，而由軍機大臣以墨筆代擬而後由太后硃筆頒佈。因係訓政，故有時需用光緒口氣，不可因此而謂此係光緒朱筆詔諭。

(3) 彰健據《光緒朝夷務始末記》指出：今存《傑士上書彙錄》所收康上光緒第六書，曾經光緒改易，拙文所論，未蒙《《我史》鑒注》採用。

康上光緒第五書，《光緒朝夷務始末記》謂係戊戌二月十五日總署代遞。尊著僅說《夷務始末記》稿本有錯字？《始末記》係宣統朝方略館據檔案纂修，這種珍貴的重要史料，恐不可這樣輕描淡寫的處理。

(4) 閻普通武摺，孔祥吉謂係康代草。這只有偽戊戌奏稿那一個證據。尊著仍信孔說，這也是我不解的。